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中文图书采购、编目及加工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文图书采购、编目及加工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托，就其中文图书采购、编目及加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二、招标项目内容：（本次招标预算共计 420 万元，共分 6 个包）

项目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货物需求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包 A	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	2016-2017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册数不低于总采购册数的 45%），本次图书采购报价含 RFID 图书标签。	采购经费约为 70 万元(实洋)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用户指定地点）	本次图书采购报价含 RFID 图书标签，报价含入总折扣幅度中，不接受额外报价(RFID 图书标签按图书数量的 105%配置,其中的 5%作为备用)。
包 B			采购经费约为 70 万元(实洋)		
包 C			采购经费约为 70 万元(实洋)		
包 D			采购经费约为 70 万元(实洋)		
包 E			采购经费约为 70 万元(实洋)		
包 F			采购经费约为 70 万元(实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7、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投标样品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投标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 月 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__楼)第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__楼)第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龙子湖校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北门东侧 F2 商业楼四楼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7)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 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或 *.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 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 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 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 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 (www.hnggzy.com)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www.hn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综合折扣。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

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格式)1份(U盘介质),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

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1.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 3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6.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

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

“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

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

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

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进一步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图书出版发行以及图书馆资源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有序、高效发展，加速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豫财招标采购_____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项目”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满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对图书采购快速到馆和图书加工的要求，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协议条款

（一）图书采购额：2016年5月以后出版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新书（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册数不能低于总采购册数的4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所能承受定单的大小、服务质量的优良程度等进行具体采购经费的分配。

图书折扣：按采购图书总价格的_____结算。

采购金额：

（二）合同组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它附件

(三) 乙方通过互联网站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

(四) 甲方通过互联网访问乙方网站，并接受乙方以地区代表的形式与其取得直接联系。

(五)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其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六) 供货内容及方式：

A: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清单供货；

B: 乙方组织甲方现场采购。

(七)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提供乙方书目以外的图书信息。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确认乙方为供货单位。

(二)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如甲方 30 日内未有书面回信即视同无误。

(三) 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尚未到货的图书没有接受的义务。

(四)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二)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与色标、粘贴 RFID 图书标签(含 RFID 图书标签的数据转换)等并保证加工质量,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图书的上架工作。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加工材料与产品的质量，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与产品，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四) 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乙方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交付甲方，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

(五)乙方保证经甲方审订的图书到达甲方的截止时间为订单确认后两个月内，逾期视为供货商违约，按合同规定违约处理。经甲方确认的订单中的图书到货率达_____以上，到货率每减少 5%扣除合同书款的 1%。

(六)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书价 10 倍赔偿给甲方。

(七)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四、结 算

(一)甲方在全部图书送达并验收完成后，即行付款，付款时间无特殊情况不超过收到书后 3 个月，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

(二)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应在发票上反映图书码洋、销售折扣、付款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五、其 它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双方的经济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

(二)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17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
 - 3.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6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包投标综合折扣率为(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3)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 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 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2017年11月15日之前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图书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投标总报价填写书款综合折扣：即该项目各类图书最终实际供货折扣。例如：一本书为7.5折，即综合折扣为75%（**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75**）。

3、投标人其它声明：应包含图书质量、供书时限、附加服务项目、现采出版社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的回应		备注
	(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人应当逐条一一列出,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若有不符合的条款, 请如实填写, 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其它要求和回应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回 应	备 注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 加以说明)		
1	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作出逐条响应, 如有不符合或不响应或另有约定的, 投标供应商需作出相关承诺和约定。	
2	质量保证承诺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				
7	供货率				
8	资格、资质、技术证明文件等				
9	明确图书的供应渠道, 合作出版社				
10	其它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6.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更换条件、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3、售后服务计划。
- 4、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7. 公司简介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正本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文图书采购、编目及加工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71-65950225 传真：0371-65950225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7、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11.2.1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总折扣幅度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图书运保费、后期深加工费等。
11.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提供投标人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提供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投标人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9、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3	业绩要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图书馆提供中文纸质图书合同 5 份, 且每份合同金额应在 80 万元以上(含)。开标时带原件查验。每份合同要附有配套的手写体合作信誉证明和馆长姓名及联系方式。
14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 如有不满足,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2) 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 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而可能被拒绝。</p> <p>(3) 本次招标活动 A、B、C、D、E、F 六个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六个标段的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确认原则如下: 评标现场根据标段 A~F 顺序, 评标委员会先从 A 标段中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 A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该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选择及确认事宜; 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确认顺序依据上述原则依次确认。</p> <p>(4)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 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否则即为否决。</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肆仟元整</p> <p>*缴纳形式: 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 豫财招标采购-2017- , 投标保证金)</p> <p>包 A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户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包 B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户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包 C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包 D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包 E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包 F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16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p> <p>(3)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分别密封后, 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4)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共两套。</p> <p>注: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8.3.1	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开标室。
评 标	
26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 见附件: 打分标准</p>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二、评标方法</p> <p>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每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鉴于考虑供货周期及供货时间, 对于项目 A/B/C/D/E/F 六个包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报两个及以上包段进行投标，但中标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段。</p> <p>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及评标标准</p>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31	本次招标项目每包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1	数量增减范围：≤10%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买方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7.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标段贰万元人民币</p> <p>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帐 号：16060101040007091</p> <p>开户行：农行农业路支行</p> <p>请中标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p> <p>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10%。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分科目、书本数量、每本页数、印刷质量要求，用纸类型及大小、印刷字体及大小、彩色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p>
	<p>决定运行费用：按照寿命期计算，应包括：各种消耗品、服务费用、功耗等。</p>
17.2	<p>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p>
18.2	<p>质量保证期： 详见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p>
20.1	<p>付款方式：</p> <p>1、采购人在图书送达并加工分编典藏上架完成后，即行付款。</p> <p>2、在结算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p> <p>付款方法：</p> <p>供应商开具抬头为用户的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用户凭《资金支付申请书》</p>

到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请付款(正确填写合同编号)→确认网上申报后,由用户将《资金支付申请书》送交至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中心审核后,将款项划转至供应商账户;合同中涉及的自筹资金由用户自行支付给供应商;财政性资金由省级国库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适用于各包)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总经费约为 420 万元(实洋), 含图书的采购、分类、编目、加工、上架, 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所提供的图书订单为基础, 采购 2016 年 5 月以后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新书, 适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图书, 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册数不能低于总采购册数的 45%。本次采购图书的复本为 1-3 册, 一般情况下, 高于 150 元的图书 1 册, 低于 150 元的图书 3 册, 具体复本情况以采购人提供的订单为准。

2.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购的方式, 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 通过投标供应商自有渠道, 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含所有加工材料)工作, 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每个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加工捐赠图书 1000 册。

注: 如中标方为外地中标单位, 采用订单和现采两种模式进行图书采购; 如中标方为本市中标单位, 在市区应有大库, 除提供订单采购、现场采购外还需提供送书到校园进行书展的服务, 并且如采购方需要时要到馆加工。中标单位须确保响应速度快、加工质量高。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参加全国书展和图书现采活动若干次。现采图书时,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 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展开读者选书活动, 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 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5. 图书采访书目信息要求

(1) 投标人货源充足, 能够满足书目单订购、现场采购等多种形式的采购要求。

(2) 中标人每两周提供一次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新书的出版发行信息(适合采购人学校的专业设置、本科及以上层次人员使用的图书信息), 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

(3) 要求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内容必须包括: 国际标准书号、

正副题名、著者、丛书名、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是否教材、适用范围等。

(4) 中标人所提供采访数据能在采购人集成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5) 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应全部提供。

重点出版社名单：(1)科学出版社；(2)化学工业出版社；(3)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4)中国电力出版社；(5)机械工业出版社；(6)高等教育出版社；(7)清华大学出版社；(8)北京大学出版社；(9)电子工业出版社；(10)人民邮电出版社；(11)国防工业出版社；(12)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3)浙江大学出版社；(14)黄河水利出版社；(1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6. 交货要求

(1) 到货率：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

(2) 到货时间：经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审订的图书到达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的截止时间为订单确认后两个月内，逾期视为供货商违约，按合同规定违约处理并停止该供货商供货资格。交货截止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3) 供书差错率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编人员订购的图书，做到准确无误。供书差错率应低于 0.1%。

(4) 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图书馆，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图书馆指定地点；

(5)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6) 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发货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每批应有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应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合计、总计)一式三份。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7、图书订单与图书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所有书目订单。

(2) 投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要求：①符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业设置相关图书；②国内知名中央级，大学级出版社图书。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一经发现所提供图书有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我校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严格按照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如果发现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一律不做退货处理，视为赠送。

(5) 如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50%，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6) 供应商对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异常情况，应与采编人员及时联系核实。

(7) 采编人员由于数据误差而导致误订的，不符合我校图书馆入藏原则的图书，例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大于 8 开以上)或过小(小于 32(含)开以下)等。供应商都应与我校联系查询，由采编人员核准；

(8) 中标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未订到图书应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格式要求同上清单，并逐条注明未购到原因)。

8、图书编目、加工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典藏入库的要求，并且负责 RFID 图书标签的粘贴、数据转换以及到馆图书的上架、定位等工作。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招标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图书编目、加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图书采购加工合同书”及“图书馆图书加工协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图书加工委托书”等具体规定。

(2) 图书编目：要严格按照采购方分编要求和著者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中标人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MARC 数据著录遵守 CALIS 著录规则，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需要具有编目员资格证书。

(3) 图书编目及加工所用磁条、条形码、书标、色标、馆藏章、RFID 图书标签等必须经过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4)所用登录号与条形码号要完全对应，顺序使用，不得断号。

(5)要求每周不少于一次到馆添加编目数据并达到数据质量要求，若达不到，每次扣书款 1000 元。

(6)图书验收：图书经采购、编目、加工到图书馆后，图书馆将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并逐本核对订购系统中的订单信息，审核图书内容。对于不符合要求和与订单不符的图书，将拒绝入库，一律不做退货处理，视为赠送。

(7)本次采购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一概不提供加工场地，所有加工都在中标方进行，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加工前要与图书馆进行沟通，明确加工要求。对于不按要求进行加工的图书，图书馆将不予接收。

9、技术培训支持

为招标方提供 CALIS 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举办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名额一名，具体以招标方的通知为准。

10、能提供特色馆藏专项服务(对我馆收藏的特色文献范围较为熟悉，(1)能提供水利特色文献的收集与服务，(2)能提供与“水文化研究”相关特色专题文献的收集与服务，并附加有详细方案说明)

第二部分 图书分类规则

1、单主题图书。一般按该书内容所属学科归类。

2、多主题图书。

1)主题间是并列关系，一般可依重点内容或在前的主题分，如果并列主题超过3个以上，而又属于同一上位类概念的，应归入上位类，或者入与我院专业相关的主题；

2)主题间为从属关系，一般入上位类，如果重点为较小主题时，可按专指主题归类；

3)主题间为因果关系，一般按其结果或受影响的主题分；

4)主题间为比较关系，按作者的论述或所赞同的主题学科性质归类；

5)主题间为理论和应用的关系，一般按应用归类；

6)一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部类的主题，应归入综合性图书类；

7)凡资料的汇编(包括论文集，会议文献等)，按编者主旨意图归类，可作多主题处理。

3、不同写作体例与出版形式的图书。

1)多卷集文献。通常情况下作为一种书进行整体的分类标引(以总书名的主题分类)，各分卷涉及不同学科时，则各入其类；

2)丛书。凡有出版计划，编号连贯，装订形式一致的丛书，按丛书大类集中归类，否则按内容分散处理，凡内容主题狭窄单一的丛书，应集中归类，主题跨类的丛书，各入其类，普及性的知识丛书(如历史小丛书)，宜集中归类，反之，各入其类，专科性的入“Z-综合性图书类”；

3)百科全书。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归综合性有关各类，专科性的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4)论文集。原则上按编辑者的主旨归类，个人的选集，大部分跟本人生平最有成就的学科有关，所以归入最有成就的学科中(如《李四光文集》P5-53)；

5)字典,词典。一种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有关语言类；两种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前一种外语类；三种以上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H061类汉语与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外语类；汉语与少数民族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类；凡专科性词典，不论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对照的，均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综合性的字(词)典，视学科范围，分别归入C类，N类和Z类。

4、辅助表按规定使用，但结合我馆实际情况，类号宜适当、精简，以便利于流通，但前后应一致，参见我馆对总论复分表使用的具体规定。

5、参见、宜入、互见与分类分析项的使用，应根据分类法的说明和我馆的具体规定进行。

6、对一些非常用类目，但所述主题在分类法中无适当类目的归属，应了解该类图书以前的分类情况，明确在科学分类体系中的从属。

第三部分 图书馆图书加工协议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为进一步缩短图书上架周期，减轻图书馆工作人员劳动强度，节约图书馆人力、财力，保证图书馆图书从采访、编目、加工能有序的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图书馆的图书加工业务外包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甲方应将图书馆的馆藏用章交给乙方，并在协议及委托书上各加盖一枚样章留底，乙方收到后应妥善保管，并为甲方出据收到馆藏章凭据手续。

2、甲方为乙方提供图书加工委托书一份，此委托书应一式两份，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

4、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在加工服务中，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甲方可提供加工材料，乙方为其免费加工。

6、甲方提供材料，应由乙方签收，并在签收的凭据上注明相关的规格、数量及产品型号。

7、甲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乙方必须按要求对应加工，不得私自将材料转移，不得以次冲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此协议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9、图书编目及加工所用磁条、条形码、书标、色标、馆藏章、RFID 图书标签等必须经过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10、本协议作为图书订购协议的补充，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第五部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加工委托书

现委托_____为我馆在提供图书的同时提供图书配套加工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图书采访：

- (1)能够提供最新的现书预订数据(含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
- (2)能够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
- (3)不混加非本馆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 (4)能够查重我馆向其提供的历次订购目录，
- (5)所供图书同一书商不得出现复本(除我馆特别要求外)，
- (6)书商有责任把关本馆所购图书，
- (7)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方将退回书商所供图书。

a、非正版图书。

b、书脊非正常，

c、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

d、残、缺页及装订错误图书。

2、图书分编：

- (1)图书分类要按照最新版本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来进行。
- (2)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 (3)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我馆的分类标引细则，
- (4)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
- (5)图书特征表述完善，
- (6)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 (7)图书如有光盘编目需注明，。

3、图书加工：

(1)馆藏章：两个，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2)书标：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最下端一个(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并夹贴保护膜)。

(3)色标：一个，3.5×1.5 圆角，进口艾利纸，沿书标的上沿贴(要求贴保

护膜 4×2)

(4)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否则暂停该书商图书报帐。

(5)条码 2 个：要求覆膜(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中间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号与财产号必须一一对应，格式为 20+财产号+校验位。

(6)磁条：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

每书一根，厚书两根，夹于整本书的中部，磁条应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

(7)章样式及条码格式和分区可向我馆索要。

(8)打印财产号：一个。

打在书名页底端中间，其分配区间由甲方管理人员提供。

(9)RFID 图书标签:一个

粘贴在封底内侧中下部靠内。具体参数与要求见下表：

具体指标：

类别	指标
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 18000-3 标准等。6.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7. 采用倒装法封装 (Flip-Chip)。8. 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9.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10. 图书、光盘用标签采用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11.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达到 ISO 标准的要求。12.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

	<p>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p> <p>13. 标签带不干胶的、单片的标签，在粘贴到书籍时不需要再刷胶或者配粘纸，并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可以保证 10 年，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另外使用 PH 值为 6-8 之间的中性背胶。</p> <p>14. 图书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p>
技 术 要 求	<p>15. 符合标准： 兼容 RFID 标准 ISO 15693 、 ISO 18000-3</p> <p>16. 工作频率： 13.56 MHz</p> <p>17.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p> <p>18. ★内存容量： ≥1024bits</p> <p>19. ★有效擦写次数： ≥10 万次</p> <p>20. 环境温度范围： -20℃-75℃摄氏度</p>
服 务 要 求	<p>21. 标签中可存储一些基本信息，投标人应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p> <p>22. 投标人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资料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p> <p>23. 投标人须提供日常的符合标准的该种标签的供应渠道，方便以后标签数量的扩充。</p> <p>24. 投标人应负责在保用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免费更换。</p> <p>25. 投标产品须为原厂原品牌的原装进口产品(OEM 授权产品不被认可)，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授权、原厂质保证明(十年质保)，及原厂提供一份产品属于原品牌原装产品的书面承诺(原件备查)。投标现场提供样品封样。</p> <p>26. ★表面上免费印制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p>

以上如有变化我馆会及时通知，如没有按照我馆规定供书，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附加说明：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国法》(第五版)，书次号标准参照《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

(加盖馆藏章样章)

委托单位盖章

打 分 办 法

(适用于各包)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 评标标准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中标标准：

- 1) 投标人最终得分较高者优先中标：

将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各投标人名次。

- 2) 项目投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价格折扣得分；价格折扣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商务部分中的“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得分；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商务部分中的“业绩”得分；业绩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技术部分的第 3 项得分；技术部分的第 3 项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技术部分的第 5 项得分；若各项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选出成交投标人。

三、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分值：

一、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部分：

1、场地(5 分)

河南省内自有或租赁销售场地或物流场地面积：面积 1000 m²(含)以上时，得 5 分；面积 500-1000 m²得 2 分；面积 500 m²以下，不得分。开标时提供产权或租赁协议，原件备查(开标当天查验原件)。

2、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16 分)

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结业证书)，最少4人，同时提供该员工的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原件，标书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评分时审验原件,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6分。不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不全者每一套扣4分(每套须含加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该员工的编目证书，公章须加盖在证书的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扣完为止。

社保证明以在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真实的方为有效，投标人提供个人查询结果网页信息截图。

3、业绩(10 分)

2014年1月1日至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图书馆提供中文纸质图书合同，且每份合同金额应在80万元以上(含)，每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上述每份业绩必须出具配套的涵盖交货情况、使用状况、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等内容的采购人说明原件(加盖采购人公章)，由使用单位馆长手写体的合作信誉证明原件和馆长联系方式，否则该份业绩不被认可。

注：如不同的投标人提供同一所图书馆的手写体证明，证明字体和印章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招标方现场与所提供证明的馆长沟通确认核实为准。

4、出版社授权(5 分)

至少提供 10 个招标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附出版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其中五个重点出版商(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授权为必备授权。授权书按招标文件所列出版社编号顺序装订，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必备授权每少提供一个扣 2 分，其它五家出版社授权每少提供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按招标文件所列出版社顺序装订的，扣 2 分。

(授权书加盖该出版社的公章，方为有效，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提供复印件，无原件的不得分。)

5、技术培训支持(1 分)

为招标方提供 CALIS 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举办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名额一名。能提供的得 1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6、信用评估报告(2 分)

投标人信誉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誉等级为 AA 级的得 1 分，信誉等级为 A 级的得 0.5 分，未提供信用等级证书的不得分。(提供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评标时原件备查)

三、技术部分：

1、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图书采购的各项技术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10 分)

2、样书样品(3 分)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图书加工委托书”中第 3 条的加工要求加工样书，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样书加工情况横向比较，在 0~3 分内进行打分。样书加工 3 本，样书不退，样书为采购方采购需求的图书。

3、投标人不能仅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加工与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自己最全面最周到的加工与售后服务。由于此次采购时间紧，投标人应撰写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供应、分类、编目、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供应方案、编目与加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其它优惠方案分三档打分。(11 分)(一档 8~11 分，二档 4~7 分，三档 0~3 分)

4、特色馆藏专项服务(对我馆收藏的特色文献范围较为熟悉，(1)能提供水利特色文献的收集与服务，(2)能提供与“水文化研究”相关特色专题文献的收

集与服务，并附加有详细方案说明) (2 分)，不能提供相关特色文献收集或服务的得 0 分。

5、技术评价(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水平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对比，在 0~5 分内打分。

四、RFID 图书标签：在功能、技术、服务要求中，每有一条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除)

诚信方面：如若在投标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发现有任何不实之处，其所属项目总分则为 0。